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及目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味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入了新阶段。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富民强镇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宁委农办〔2021〕11号）、《关于印发<南京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农计〔2021〕52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南京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区开展富民强镇帮促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项目内容

2022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6亿元，对全市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进行补助，10个片区镇街每个800万元；对全市重点镇街项目进行补助，10个重点镇街每个500万元，60个重点帮促村每个50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中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的预算，以及各区相关资金下达文件，2022年度预算情况如下：市级衔接资金项目预算共计16000万元，其中：①片区关键工程：扶持10个镇街资金8000万元；②重点镇街：扶持10个镇街资金5000万元，扶持60个村社资金3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区域** | **片区关键工程扶持镇街** | **重点镇街**  **扶持镇街** | **重点镇街**  **扶持村社** | **建设项目** | **市级衔接资金预算（万元）** |
| --- | --- | --- | --- | --- | --- |
| 江宁区 | 2 | 1 | 6 | 4 | 2400 |
| 浦口区 | 1 | 1 | 4 | 6 | 1500 |
| 六合区 | 3 | 2 | 18 | 5 | 4300 |
| 溧水区 | 2 | 1 | 9 | 12 | 2550 |
| 高淳区 | 2 | 3 | 22 | 6 | 4200 |
| 栖霞区 |  | 1 | 1 | 2 | 550 |
| 江北新区 |  | 1 |  | 1 | 500 |
| 合计 | 10 | 10 | 60 | 36 | 16000 |

2、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2022年度市级衔接资金实际拨付情况：市级衔接资金预算16000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已于2022年3月下拨至各区；各区实际拨付至镇街的市级衔接资金13970万元，全市综合预算执行率87.31%。2022年度区级配套资金4200万元，自筹资金493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区域** | **安排建设项目（个）** | **市级衔接资金预算（万元）** | **各区实际拨付至镇街的市级衔接资金（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江宁区 | 4 | 2400 | 800 | 33.33% |
| 浦口区 | 6 | 1500 | 1500 | 100.00% |
| 六合区 | 5 | 4300 | 3870 | 90.00% |
| 溧水区 | 12 | 2550 | 2550 | 100.00% |
| 高淳区 | 6 | 4200 | 4200 | 100.00% |
| 栖霞区 | 2 | 550 | 550 | 100.00% |
| 江北新区 | 1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36 | 16000 | 13970 | 87.31% |

注：江宁区预算执行率为33.33%，主要系湖熟街道鸭文化生态园项目、上脉腰瓜菜基地大棚项目还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实施方案未完成，两个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故资金未大量拨付。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培育和壮大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基础条件较好、主导产业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农业产业强镇；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2、年度目标

| **序号** | **区域** | **项目** | **年度目标** | **实际进**  **度情况** | **2022年是否完成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1 | 江宁区 | 横溪街道上脉腰瓜菜基地大棚项目 | 完成2022年市衔接资金任务 | 项目暂未开工，目前完成项目建设招投标。 | 否 |
| 2 | 江宁区 | 湖熟街道鸭文化生态园项目 | 完成2022年市衔接资金任务 | 项目确定后，受规划审批、土地征用等因素影响，项目推进力度迟缓。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涉及的申报文本、实施方案、立项批复、备案表等材料未报送市局。 | 否 |
| 3 | 江宁区 | 秣陵街道菜塘主题农文旅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 | 已竣工。 | 是 |
| 4 | 江宁区 | 购置资产 | 完成2022年市衔接资金任务 | 项目备案表已完成，框架协议已签订。 | 否 |
| 5 | 浦口区 | 星甸王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 九华点建没3栋高标准连栋薄膜温室、王村点建设1栋高标准连栋薄膜温室、石村点建设1栋高标准连栋薄膜温室 | 已完工。 | 是 |
| 6 | 浦口区 | 永宁青虾交易市场 |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做好项目场地清理、施工准备等工作，开始桩基工作 | 桩基定位开始。 | 否 |
| 7 | 浦口区 | 星甸街道王村村莲藕大棚建设项目 | 完成项目招投标事宜，完成场地平整，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合同，进行基础开挖 | 完成招投标。 | 否 |
| 8 | 浦口区 | 永宁社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 | 已完工。 | 是 |
| 9 | 浦口区 | 联合村现代农业设施建设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 | 已完工。 | 是 |
| 10 | 浦口区 | 桥林街道周营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 | 已完工。 | 是 |
| 11 | 六合区 | 冶山籼米产业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农产品加工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建设期共5年，至2022年12月完成4000㎡农机服务中心建设 | 已完工。 | 是 |
| 12 | 六合区 | 竹镇镇大泉湖片区产业融合项目 | 项目建设期共5年，至2022年8月完成160亩新建茶叶基地，300亩老茶园改造。至2022年8月完成茶园二期加工厂房2098㎡主体工程部分 | 新建标准化茶叶基160亩已完工，老茶园改造300亩近期承租到期才收回进行改造，加工厂主体工程刚开工，预计2023年底追平施工进度。 | 否 |
| 13 | 六合区 | 南京茉莉六合振村产业园项目 | 项目建设期共5年，至2023年5月完成3万㎡高标准化厂房建设 | 2022年主要进行前期手续办理，实际施工于2023年4月底开始。 | 否 |
| 14 | 六合区 | “龙池鲫鱼”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建设期共5年，至2022.12.31完成交易中心一期及二期建设 | 项目地基部分完成。所在地朱营村的村庄规划已获得区政府批复，目前正在进行省规划和自然资源厅备案流程，待备案完成后，将立即开展“农转建”手续和土地使用证办理，即可恢复施工。预计最快8月恢复施工。 | 否 |
| 15 | 六合区 | 竹镇镇大侯社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厂房购置项目 | 项目建设期共5年，至2022年12月完成950㎡厂房购置，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 | 项目变更。 | 否 |
| 16 | 溧水区 | 农高区（白马）上洋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厂房建设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17 | 溧水区 | 晶桥片区高标准有机蔬菜基地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基地建设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18 | 溧水区 | 和凤镇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大棚建设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19 | 溧水区 | 石头寨村两莓粗加工厂房（仓储冷链） | 2022年12月完成厂房建设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20 | 溧水区 | 白马镇农高区标准厂房建设 | 2022年12月完成厂房建设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21 | 溧水区 | 东屏街道和平村生产用车辆采购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车辆采购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22 | 溧水区 | 东屏街道长乐社区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 2022年7-10月完成购置设备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23 | 溧水区 | 洪蓝青锋购置门面房 | 2022年9月完成商铺购置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24 | 溧水区 | 向阳村农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2022年完成机库、机手休息室等功能室建设及潮粮罩棚外围局部硬化 | 机房及控制室已完成，因地下需要排线，所以土地硬化未开始。 | 否 |
| 25 | 溧水区 | 和凤镇吴村桥村蔬菜大棚区规划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硬化路面，水沟修建、管杆线迁移和架设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26 | 溧水区 | 和凤镇乌飞塘城乡有机循环农业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大棚钢架主体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27 | 溧水区 | 晶桥仙坛购置门面房 | 2022年12月完成门面房购置 | 2022年项目已完成。 | 是 |
| 28 | 高淳区 | 高淳区食品产业园 | 2022年12月，进行1号楼、2号楼地上施工 | 本期工程已完工。 | 是 |
| 29 | 高淳区 | 古柏街道标准厂房 | 一期内部装修及维护，二期项目方案设计 | 一期已完成，二期设计方案暂未开始。 | 否 |
| 30 | 高淳区 | 红松村园区标准厂房建设 | 2022.07-2022.08拆除原有建筑，完成三通一平办理开工建设前施工许可等前期建设，2022.12项目施工 | 本期工程已完工。 | 是 |
| 31 | 高淳区 | 桠溪街道标准厂房 | 对考察选址好的门面房进行购买，并门面装修、制作门头、室内装潢、室内结构调整 | 购置两套门面房，皆已出租。 | 是 |
| 32 | 高淳区 | 薛城村门面房购置 | 购买门面房,并进行门面装修、制作门头、室内装潢、室内结构调整等，对外招租 | 已购置房产，并租给合作社。 | 是 |
| 33 | 高淳区 | 和平村羊肚菌基地建设 | 2022年1-8月完成冷库基地建设，2022年9-12月完成烘干房建设 | 项目已经完成。 | 是 |
| 34 | 栖霞区 | 八卦洲现代花卉及园艺产业中试孵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2022年12月完成建设 | 已竣工。 | 是 |
| 35 | 栖霞区 | 桦墅村周村南边鱼塘栈道建设工程 | 2022年8月完成建设 | 已竣工。 | 是 |
| 36 | 江北新区 | 盘城街道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 | 2022年12月完成，并整理台账，开展自验，申请验收 | 项目已竣工。 | 是 |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2022年度南京市市级衔接资金项目，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共计16000万元，范围包括全市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10个片区镇街）、重点镇街项目（10个重点镇街和60个重点帮促村）。

（二）评价结论

南京市2022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规范，农业产业导向突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比较完善。但也存在资金下达略有延迟、项目库建设质量不高、个别项目推进较慢、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不高、项目周期较长、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等问题。

（三）评分结果

1.总体评分结果

项目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通过收集资料、问卷调查，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36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各区评分情况分别为：江宁区评分结果为73.00分，评价等级为“合格”；浦口区评分结果为82.67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六合区评分结果为81.3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溧水区评分结果为93.5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高淳区评分结果为90.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栖霞区评分结果为90.5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江北新区评分结果为93.5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2022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和《2022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明细表》。

2.绩效评价分析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从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市级衔接资金对接项目时效、衔接资金使用合理性、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规范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25分，得分19.39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

原则上区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比重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全市总体情况看，2022年度市级衔接资金项目预算为160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4200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为市级年度补助资金的26.25%，与2021年保持一致。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2022年度溧水区、浦口区、六合区3个区安排了区级配套资金，其他各区未安排2022年度区级配套资金，详情如下：

| **区域** | **市级衔接资金预算（万元）** | **区级配套资金（万元）** |
| --- | --- | --- |
| 江宁区 | 2400 |  |
| 浦口区 | 1500 | 750 |
| 六合区 | 4300 | 2150 |
| 溧水区 | 2550 | 1300 |
| 高淳区 | 4200 |  |
| 栖霞区 | 550 |  |
| 江北新区 | 500 |  |
| 合计 | 16000 | 4200 |

②市级衔接资金对接项目时效

2022年3月29日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和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6号）。除江北新区和栖霞区资金拨付至街镇时间用时在90日之内，其余各区均超过90日，市级衔接资金对接项目用时均较长。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0.36分。详情如下：

| 区域 | 市级资金预算  （万元） | 区级拨付至镇街时间 | 用时 |
| --- | --- | --- | --- |
| 江宁区 | 2400 | 2022年5月26日拨付400万元，2022年8月25日拨付400万元。 | 400万元在60日以内，400万元超过90日。 |
| 浦口区 | 1500 | 2022年6月15日拨付25万元，2022年9月拨付2725.37万元。 | 25万元在90日以内，2725.37万元超过90日。 |
| 六合区 | 4300 | 2022年6月10日拨付1530万元，2022年8月5日拨付2340万元。 | 1530万元在90日以内，2340万元超过90日。 |
| 溧水区 | 2550 | 2022年9月20日拨付2550万元 | 超过90日 |
| 高淳区 | 4200 | 2022年8月8日拨付4200万元 | 超过90日 |
| 栖霞区 | 550 | 2022年7月13日拨付550万元 | 90日之内 |
| 江北新区 | 500 | 2022年6月1日拨付500万元 | 90日之内 |
| 合计 | 16000 | / | / |

③衔接资金使用合理性

2022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补助了36个建设项目，主要是产业类项目，例如产业园建设项目、果蔬大棚建设、农业生产用机械设备购置、农业产业配套设施等项目，各区的扶持项目符合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部分项目扶持的具体农业产业不够清晰，与发展当地农业特色产业联系不够紧密。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4.75分。

④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2022年度市级衔接资金预算16000万元，市级实际拨付至各区16000万元；各区实际拨付至镇街13970万元，全市综合预算执行率87.31%。预算执行率最低的是江宁区，预算执行率仅仅为33.33%，主要系湖熟街道鸭文化生态园项目、上脉腰瓜菜基地大棚项目还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实施方案未完成，两个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故资金未完全拨付。根据评分规则，满分评价5分，得分4.29分。

⑤财务管理规范性

各区均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衔接资金拨付程序，并有相应的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监督机制。经查阅资金拨付凭证，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制度建设方面做的较好的是六合区，制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六合区“十四五”期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六财字〔2022〕33号）。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库建设、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信息公开、跟踪督促及问题整改七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50分，得分44.33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针对项目制订了《南京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宁农规〔2022〕1号)，对项目储备、项目安排、项目实施、项目管护、项目监管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除了江宁区以外，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江北新区均制定了各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

②项目库管理

各区均按照要求设立了项目库，但是部分区存在对项目库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对项目库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知不足等情况。主要表现在项目库中的项目储备偏少，特别是缺乏能够形成较强联农带农能力的重大项目，缺乏有竞争力、有吸引力的优质项目，不能完全满足乡村振兴发展的需要。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4.82分。

③实施过程管理

经查阅，各区已建成项目的立项评审、项目批复、项目申报标准文本、项目备案表、项目实施方案、工程招投标、项目施工、检查督促、竣工验收等过程管理资料较为规范。在建项目和未建项目的前期各项手续较为完善。各区项目实施情况与“阳光惠民”系统内录入数据一致。根据评分规则，满分10分，评价得分8.50分。

④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2年的进度计划，全市项目完成率为：69.44%。截止2022年底，项目整体竣工率为41.67%。由于土地问题而停工的项目占比11.11%。根据评分规则，满分15分，评价得分12.93分。

⑤项目建设质量

经查阅，各区完工验收项目验收资料完整，皆可通过验收。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4.66分。

⑥信息公开

依据项目管理制度，各区在项目建库、资金分配、项目安排、招标采购、竣工验收等方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在区级官方网站及镇街、村社公示栏进行公示。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4.86分。

⑦跟踪督促及问题整改

江宁区：2023年4月14日，江宁区农业农村局发布《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问题整治的自查报告》，对项目资金进行自查，并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浦口区：2023年4月12日，浦口区农业农村局通知召开全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监督工作部署会，经过自查，浦口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存在个别项目街道资金拨付不够及时问题。但在资金使用管理中，不存在虚假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滞留闲置等问题。

六合区：2023年4月，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开展自查自纠，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认真整改。

溧水区：2023年4月10日溧水区农业农村局对溧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展开自查自纠，经排查，不存在“虚假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滞留闲置”等问题。

高淳区：2023年4月11日高淳区财政局发文开展财会督查专项行动，对高淳区2022年市级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督查，经排查，不存在资金违法违规问题。

栖霞区：2022年8月开始栖霞区农业农村局每月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项目督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针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街村相关单位进行认真整改。

江北新区：2022年7月8日和2022年8月5日江北新区财政局、街道主管部门、新区经济发展局一起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了项目督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针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认真整改。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4.57分。

（3）项目成效分析

项目成效主要从村级稳定性收入增长、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项目资产确权移交、项目收益、社会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25分，得分22.35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村级稳定性收入增长

据统计，各区2022年度村级稳定性收入与2021年相比平均增长超过5%。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②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联农带农机制应当明确联农带农重点对象、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探索创新联农带农方式、强化工作落实。要坚持没有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性项目不得进入巩固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坚持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经营性帮促项目不得审批；坚持联农带农机制不落实的经营性帮促项目不得验收。

梳理各区衔接资金项目的联农带农机制有关内容，总体上看绝大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均体现了联农带农机制。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4.71分。

③项目资产确权移交

各区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工作明确了资产的权属范围、收益分配与使用等内容，但因项目竣工验收尚未结束，资产确权登记及移交工作尚未进入实质性阶段。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4.13分。

④项目收益

因项目多数未建成或刚建成投入使用，收益尚未兑现。部分项目建成后存在闲置的局面，不能及时产生受益，例如，浦口区永宁社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项目于2022年完工，截止2023年5月现场核查时仍未出租使用。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评价得分3.52分。

⑤社会满意度

经过走访服务对象调查，全市综合满意度百分比为95%。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5分。

（4）加减分

①机制创新分析

创新收益分配。南京茉莉振村产业园项目建成后，租金收益全部按投资占比分配到村(社区)，并根据财政投入予以托底保障;落户企业产生的街道税收留成按照涉及出资的街镇、村(社区)和金牛湖街道进行4:6比例分成，由区财政按比例结算。这一收益和税收留成部分的分配机制，为村(社区)带来资产的双重收益保障，进一步拓宽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来源，有助于持续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上述内容在该项目实施方案-联农带农机制部分体现。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和凤镇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为确保村集体能够每年获得收益，制定两个预案：委托南京市溧水区华成蔬菜专业合作社对蔬菜进行统一销售，年底进行分红；如果当年度蔬菜效益不佳，由镇街兜底，向村集体支付收益金，确保稳定性收入增加。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加分0.29分。

②各区未发现数据作假及违规违纪情况。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

三、项目成效

南京市2022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总体来看项目成效显著，主要表现在：

（一）产业比例较高

市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重点向农业特色产业倾斜，并逐年提高农业产业类项目比重，2021年度和2022年度支持产业类项目资金比重分别为70.6%和71.9%，高于省里要求的50%和55%。例如江宁区西瓜产业、浦口区青虾产业、六合区“龙池鲫鱼”产业、溧水区蔬菜产业、高淳区水产加工产业、栖霞区芦蒿产业、江北新区葡萄产业等。

（二）形象进度较好

2022年度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支持36个项目（新建项目5个、续建项目31个），25个项目已完成2022年度目标建设任务，项目完工率约70%，整体建设进度约80%。

（三）机制建立较全

市级出台了《南京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南京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项目储备、项目安排、项目实施、项目管护、项目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各区在提交市级的项目备案表中，均对资金使用方向、项目效益、联农带农机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推动力度较大

通过实地查看、调阅台账、座谈交流等方式，就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多轮次有针对性调研，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2022年4月21日市局将项目情况通报给相关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7月28日市局将项目情况给相关区政府发了告知函。各区领导均高度重视，按照目标到区、任务到区、资金到区和权责到区的“四到区”要求，相关项目均由区委或区政府上会讨论通过后，报市级备案。为加快项目推动，区领导形成定期调度机制，例如溧水区每月调度一次项目，六合区形成专班每周组织召开例会。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市级衔接资金项目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项目在立项环节的调研不够认真、论证不够科学，项目的可操作性较差。此次核查过程中，浦口区星甸街道王村莲藕大棚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属于村庄复垦地、基本农田，不能用于设施农业建设。永宁青虾交易交易中心、“龙池鲫鱼”示范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横溪上脉腰瓜菜基地项目同样因为土地性质问题，不能用于农业设施建设导致完成招投标后处于停工状态。南京茉莉六合振村产业园、高淳区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支持方向与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联系还不够紧密。

（二）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项目资金拨付较为迟缓。市级衔接资金2022年3月下旬下达各区，除栖霞区和江北新区于90日内将批复全部项目资金计划外,其余各区均未能在90日内批复项目资金计划。部分项目因推进艰难导致资金拨付迟缓，如江宁区横溪街道上脉腰瓜菜基地大棚项目。

（三）个别项目进度缓慢

虽然大部分区项目能按照序时进度推进，但个别项目受区级统筹、设计规划、疫情、高温天气等因素影响，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截至2022年底，全市项目完成率为69.44%，其中六合区完成率20%，江宁区完成率25%，浦口区完成率66.67%。究其原因，主要是项目前期工作因为各种手续办理迟滞不前，如江宁区横溪街道上脉腰瓜菜基地大棚项目因为土地性质问题，不能用于农业设施建设，导致完成招投标后处于停工状态；湖熟街道鸭文化生态园项目因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批复缓慢，导致目前项目还未实际开工；南京茉莉六合振村产业园因前期土地相关手续办理较慢导致总体进度迟缓；浦口区永宁青虾交易市场项目因审批较慢导致工程进展不及预期。

（四）联农带农机制不够明确

各区均存在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带动责任落实不到位、带动方式比较单一、带动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直接影响帮扶项目资金效益发挥和农户持续稳定增收。除了浦口区桥林街道周营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溧水区晶桥片区高标准有机蔬菜基地项目、栖霞区八卦洲现代花卉及园艺产业中试孵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六合竹镇大泉湖片区产业融合项目、冶山籼米产业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农产品加工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带动农户就业落地实施以外，其他项目目前尚未有实际成效显现，需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方能明确。

（五）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目前衔接资金项目大多为农业产业类项目，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导致目前大多数项目还没有收益，因此村集体和农户目前还未切实感受到衔接资金带来的效益。具体来讲仅有溧水区和高淳区有部分项目已经产生收入，其余各区项目均尚未产生收入。即使建成后，农业产业类项目收益率不高，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加之各区对项目收益不能像“十三五”时期那样做到完全兜底，项目未能完全保证较高收益。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库管理

加强项目储备，抓实项目库建设和质量提升。项目立项环节，要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调研、科学论证，把好项目可操作性和可行性。优先支持与当地农业特色产业联系紧密的项目，尤其重视项目实施地的土地性质是否与建设要求相匹配，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二）加快“衔接资金”拨付进度

建立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推进督办机制，加强对各区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监测调度和分析研判，强化进度管理。建立“周调度、月通报”等推进机制，动态监控衔接资金的支付进度。同时，通过乡村振兴在线监管平台对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计划、项目申报、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在网站或者公众号上予以公示，提高群众知晓率。优化资金审批程序，提高资金拨付率和报账率。

（三）强化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管理

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按照项目备案表及实施方案要求的进度节点，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及时整改。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报送项目进度等情况。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进度缓慢的情况下，应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帮助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缓慢导致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已申请终止的项目及时跟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汇报沟通，并尽快修改完善项目变更材料等相关处理。

（四）探索建立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

积极推行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利益联结模式，引导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稳定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村劳动力，支持通过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就业增收。

（五）推动项目尽早产生效益

推动项目加快建设，部分项目边建设边招商，力争建完即运营，尽早发挥效益。对短期内不能建设完成的大项目，可采取发放适当保底收益等方式，提升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带动农户增收。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2022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比较和分析，为项目的管理、年度支出结构的调整、财政政策的完善和科学安排预算资金提供依据。

（二）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方法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最终通过得分结果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南京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农规〔2022〕1号）

2、《关于印发<南京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农计〔2021〕52号）

3、《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苏财农〔2022〕66号）

4、《关于开展富民强镇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宁委农办〔2021〕11号）

5、《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22〕20号）

6、《关于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乡振〔2022〕33号）

7、《关于印发<南京市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宁财绩〔2016〕281号）

（五）指标体系

参照《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南京市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成效三个维度设立17个二级指标。

附件一：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二：2022年南京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